

证券代码：872264

证券简称：四宝生物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黑龙江四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黑龙江四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黑龙江四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黑龙江四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出席股东会的还可包括：非股东的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股东会、股东、董事、监事、董

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即年度股东会或年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之内举行。

第五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六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请求日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的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的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若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若有关部门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该等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 股东会的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 (四)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八条 自行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不得变更向原召集人提出的提案或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应当按照本规则有关规定重新向召集人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请求。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必须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律师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对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不具备前条规定的出席会议资格的；
- (二) 扰乱会场秩序的；

- (三) 衣冠不整有伤风化的；
- (四) 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的。

如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的，会议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以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或会议秩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形下，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开始（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

- (二) 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三) 选举计票人、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 (四) 逐项审议大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
- (五) 对大会提案进行表决；
- (六) 收集表决单，并进行票数统计；
- (七)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八)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九) 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如出席）；
- (十)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第三十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和提出质询。股东的发言与质询包括口头和书面两种方式。

第三十五条 股东发言和质询应紧紧围绕会议审议议题进行，并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前进行登记。登记发言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人，发言顺序按登记顺序或持股比例大小安排。
- (二) 在审议过程中，有股东临时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由主持人视具体情况予以安排。股东要求质询时，应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要求质询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 (三) 股东发言和质询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或代表的公司名称和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 (四) 股东发言和质询应言简意赅，不得重复；
- (五) 股东要求发言和质询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三十六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及质询事项有待调查外，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报告。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六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股东会对其他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四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监票人参加表决票的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监票人应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表决票和表决统计表应一并存档。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时点票。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该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

该关联股东未主动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董事会或在股东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在股东会召开前书面申请该股东回避，召集人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董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交易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

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候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监事选举的票数计算方法为：

(一)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董事、监事选举的投票方式为：

(一) 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监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选票数）。

(二)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和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三) 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或监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或监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四) 若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五)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六)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至少达到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当选为董事或监事。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董事会、监事会应将决议执行情况向下次股东会报告。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该项议案之日。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若有必要，公司应履行相应的报告或报备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原则相一致，若有相悖，按以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黑龙江四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